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17号

关于南京飞越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飞越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经一路以东，租赁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制造。企业拟购置裁切机、磨边机连线、倒棱机磨边连线、清洗机、水切割、中空机、钢化炉、高压釜等国产设备 24 台，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2 条、夹胶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24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 4 万平方米、夹胶钢化玻璃 4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浦口区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切割用水、磨边打孔用水、玻璃清洗用水和高压釜冷却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涂胶、封胶、高压釜压胶加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铝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标准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附录 B 表 B.1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厂房、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等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6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005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69\text{t/a}$ 。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